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2-HCZB-C2025-0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堂
所需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
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50300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102-HCZB-C2025-0001

甲方：（买方）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堂所需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食堂所需管理服务。

2、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早餐品种应丰富多样，品种主要包括鸡蛋、粥、豆浆、包子、面条、小菜、杂粮、蔬菜配菜等，不定期穿插供应油条、水饺、米线、赤豆元宵、胡辣汤、蛋炒饭、鸭血粉丝等品种；中餐标准为，2大荤（2选一）1小荤2素菜1汤及1水果或酸奶，米饭任食；晚餐标准同中餐（除加班，目前暂不执行）。逢传统节日增加供应时令美食如粽子、月饼、腊八粥等品种，夏天增加供应绿豆汤、酸梅汤、果汁等解暑饮品。）

3、履行时间：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止。

4、履行地点：梅园新村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

5、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6、经营方式：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水电和燃料。

（2）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3）乙方负责自行采购、加工，自负盈亏。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等一切费用。厨师实行不定期轮换制，尽最大可能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5）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更换、维修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甲方负责办理。

（6）甲方负责提供所需低值易耗品（餐具，餐巾纸，牙签，洗涤剂等）。

7、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服务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粮、油、调味品进货必须建立索证索票台账。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的就餐秩序，要求就餐人员必须刷卡就餐，饭菜、面食不得外带，就餐时按需取用避免浪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

(含预制菜),保持菜肴的新鲜与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早餐7时40分至8时50分,中餐12时00分至13时00分,如就餐时间调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4)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洗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

(6)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7)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8)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9)甲方加班乙方应做好伙食保障。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总价为873480元,其中早餐210840元(早餐12元/人,按每餐保底70人就餐251天计算),午餐662640元(午餐22元/人,按每餐保底120人就餐251天计算)。甲方以早餐70人、中餐120人保底的方式计算,早餐多于70人、中餐多于120人的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早餐不足70人以70人计算,中餐不足120人以120人计算。如遇菜价上涨过高,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餐费按月结算，于每月 20 日前甲方按双方核定的用餐费用，以转账或支票等方式付给乙方。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甲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 5 日，应承担上月伙食费总额 5%天的违约金。

3、乙方无故未按时提供伙食保障壹餐，由乙方赔付给甲方上月伙食费总额的 10%。

4、乙方无故未提供伙食保障壹餐，由乙方赔偿给甲方上月伙食费总额的 50%，叁餐以上接单方终止合同赔偿。

5、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一个月餐费的 20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28 日